

淡江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規則

99.06.18 校園永續推動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7.06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1 號函公布

109.06.30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24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9 號函公布

112.06.29 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17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節約能源、避免電力浪費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區域包含本校淡水校園、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。

第三條 實施節約用電全校性原則包含：

- 一、夏季上班時間(六-九月)除特定場合(如典禮、接待外賓、國際會議、宴會等)外，避免穿西裝、打領帶，衣物以輕便舒適為主。
- 二、空調溫度控制在室溫 26-28°C，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，空調區域的門窗應保持緊閉。
- 三、行政、辦公區域實施上班延後半小時開啟，及下班提早半小時關閉空調壓縮機。
- 四、室內照明以使用自然光源為優先，不足之處再依序使用照明輔助工具(如檯燈)、大範圍照明(如頂燈)。
- 五、寒暑假期間或連續三日以上假期，大樓內設有二部以上電梯者，每日輪流關閉一部，惟須保留無障礙電梯使用為優先。
- 六、電腦、影印機等辦公事務機具，設定自動進入節電的待機或休眠模式，長時間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或拔除插頭。
- 七、離開教室、研究室、辦公室應關閉不需要之照明、空調、電器等，並配合各樓館清潔人員或工讀生實施巡查。
- 八、教室、閱覽室或自習室等空間使用人數少時，採局部開放。

第四條 總務處實施節約用電原則包含：

- 一、非經常使用之場所，如廁所、茶水間、倉庫等，優先設置照明自動點滅器。
- 二、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指示燈等設備更換時，全面採用省電 LED 產品。
- 三、校內所有照明以符合 CNS 國家標準為主；照明不足之處優先以 T5 燈具或 LED 燈增加之，照明過度則酌減之。
- 四、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；電梯機房內風扇以溫控或時控開關控制運轉。
- 五、窗型冷氣機空氣濾網應至少每季清洗一次，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由合格廠商每月保養清洗。
- 六、公用飲水機設定夜間停止運轉裝置。

七、優先採購具備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產品設備。

第五條 校園內各一、二級單位應於單位內設置能源管理員，負責該單位專用空間內各項節電措施之執行、管理及申報等。

第六條 總務處依據電力監控系統資訊，或不定期進行抽查各單位實施節電情況，若未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者，列入紀錄並通知單位主管督導改善。但因特殊或臨時情況用電需求，經校長核定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各一、二級單位專用空間用電，以一〇四年總用電度數為基準值，每學年結束後進行結算並公告。總用電度數低於基準值者，該單位主管及其能源管理員，依本校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酌予獎勵；節電績效不佳之單位，由總務處加強輔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